

## 臺南市政府補助出國參加比賽申請注意事項

1061018修正

- 一、補助對象：
  1. 設籍本市之選手及學校團隊。
  2. 帶領本市選手之領隊、教練、管理且設籍本市。
- 二、申請資料：

檢附教育部體育署函、出國名冊、戶籍謄本、出國證明（機票或護照影本-可識別當次入境國家）、收據（請貼足補助款千分之四的印花並寫上聯絡電話及蓋章）。
- 三、申請時效：出國比賽後申請，日期以當年度為原則，跨年度則不予受理（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準）。
- 四、補助標準：歐美澳非洲各1萬元，亞洲5,000元，邀請賽、香港及無體育署函者補助2,000元。
- 五、補助次數：每人一年出國補助以五次為限。
- 六、補充說明：
  1. 收據格式如附件請自行下載。
  2. 補助款以電匯方式核撥（匯款請附上存摺封面影本）。
  3. 當年度出國補助款用罄時，則不再受理申請。
  4. 如有任何問題請洽詢臺南市體育處，連絡電話06-2157691。
  5. 配合預算編列，補助標準如有異動，將依最新核定金額辦理。